

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 公 告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0 号）、《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（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80 号）、《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（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34 号公布，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322 号修订）等相关规定，参照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武政规〔2023〕7 号）相关要求，经江汉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作出江汉房征决字〔2026〕第 2 号《房屋征收决定书》，根据《江汉区银河幼儿园地块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对该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予以征收，同时收回该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（具体范围见房屋征收红线范围图）。

被征收人、公有房屋承租人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本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向武汉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

